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进展暨收到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后变更为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纳启航企业”),基金总规模10亿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为1.36亿元,为有限合伙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17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产业基金的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9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柏纳启航新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纳”)、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启航”)、深圳市柏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纳创投”)、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引导基金”)、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风光无限”)签署了《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产业基金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编号:2021-093),柏纳启航企业在《中国证券报》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合伙协议第4.5.2条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福田引导基金、北京科锐有权但不义务选择(1)退出且无须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2)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受本协议第4.4条和第5.8.1条关于转让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无须事先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提交合伙人大会表决等),或(3)对其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额停止缴付出资并对其进行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额进行减记以退出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同意福田引导基金、北京科锐的顺利退出或停止缴付出资或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并连带地承担福田引导基金、北京科锐因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其他合伙人同意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理解并确认该条款之效力,新增的合伙人依然受本条款约束”(2)本协议生效后,合伙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或首期资金未实际到位超过一(1)年的;”

根据《合伙协议》,柏纳启航企业总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首期出资比例为首认缴金额的30%,柏纳启航企业资金应到位3亿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深圳柏纳于2021年11月2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缴付截止日2021年11月8日。除公司及深圳柏纳外,天润启航、柏纳创投、山西风光无限均发生逾期支付的违约行为,且自公司提起诉讼,柏纳创投和山西风光无限仍逾期出资。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4民初45496号】,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原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2、被告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柏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原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登记备案手续;

3、被告深圳市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原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4050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原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11月1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被告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原告不同意被告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5、驳回原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2637.31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负担32621.18元,六被告负担25016.13元,原告已预交的25016.1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六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案缴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25016.13元,拒不缴纳的,本判决强制执行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与此同时,针对本案公司已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查封、扣押或冻结柏纳启航企业银行存款43,910,044.52元的财产、天润启航名下价值984,342.86元的财产(合伙份额)、柏纳创投名下价值491,902.86元的财产(合伙份额)、山西风光无限名下价值1,350,000.00元的财产(合伙份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退出柏纳启航企业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及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不排除诉讼各方提起上诉的可能,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最终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为被告及原告(双方互诉案,两案合并审理,以下我方统称“被告(原告)”)
●涉案金额:4240万元
●判决结果:准许原告(被告)、被告(原告)撤回起诉。
●对原告权益的影响:昆吾九鼎已根据前期仲裁裁决计提预计负债400万元;因本案财产保全事项,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巷路112号紫金城B座31套房产地被查封,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定结果调整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公司后续将尽快推动已冻结财产的解封工作。上述调整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300万元,占经审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5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就公司与尤紫雨劳动争议一案作出了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昆吾九鼎前员工尤紫雨以昆吾九鼎、昆吾九鼎深圳分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昆吾九鼎支付其绩效奖金4,240万元,2018年4月30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福劳人仲案[2018]14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1)昆吾九鼎支付尤紫雨九鼎绩效奖金人民币400万元。
(2)原告(被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需支付被告(原告)尤紫雨律师费人民币三十万七千七百五十五元八角。

(3)驳回被告(原告)尤紫雨的全部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900,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4,591,508.25元;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派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900,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自公告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沪A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二)二审裁定情况
一审判决后尤紫雨不服,于2021年11月1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并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京03民终75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1)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6民初7951号民事判决书;
(2)本案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尤紫雨提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予以退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1-051号公告)。

(三)本次裁定情况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2)京0106民初1354号,裁定如下如下:

原告(被告)尤紫雨与被告(原告)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于2022年11月6日立案。2024年5月15日,原告(被告)尤紫雨、被告(原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

本院认为,原告(被告)尤紫雨及被告(原告)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原告(被告)尤紫雨撤回起诉。
二、准许被告(原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期间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昆吾九鼎已根据前期仲裁裁决计提预计负债400万元;因本案财产保全事项,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巷路112号紫金城B座31套房产地被查封,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定结果调整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公司后续将尽快推动已冻结财产的解封工作。上述调整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300万元,占经审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5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63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00****72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00****477	中电港(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0****113	共青城亿昇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522	北京中电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3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不足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鹏城西区A座25层

咨询联系人:谢日辉

咨询电话:0755-8253866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36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900,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自公告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沪A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36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900,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自公告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沪A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6/29-2024/6/28

回购总金额上限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4.5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期限截至
31,491,637股

回购期限占最近总股本比例
0.02%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44,412,014.177天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21,777.62天-30.12天/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相关回购方案
2023年5月29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4.52元/股(含),调整64.52元/股(含)。(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202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3,491,6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79,304,948股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回购均价为29.92元/股(含佣金及印花税),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444,125,11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202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3,491,6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79,304,948股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回购均价为29.92元/股(含佣金及印花税),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444,125,11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202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3,491,6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79,304,948股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回购均价为29.92元/股(含佣金及印花税),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444,125,11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202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3,491,6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79,304,948股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回购均价为29.92元/股(含佣金及印花税),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444,125,11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202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3,491,6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79,304,948股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回购均价为29.92元/股(含佣金及印花税),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444,125,11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202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3,491,6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79,304,948股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回购均价为29.92元/股(含佣金及印花税),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444,125,11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致行动人江苏鑫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基投资”)因葛凡先生家庭资产配置规划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葛凡先生持有88,064,971股,鑫基投资持有1,935,029股(转让持有葛凡先生、鑫基投资为葛凡先生100%控股